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隆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提出聲明上訴狀到院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到院。

三、另上訴人應依上開補正之上訴聲明，即依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內容之上訴利益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

01 第二審裁判費（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
02 新臺幣<下同>1,879,7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244
03 元）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07 法官 蒲心智
08 法官 陳俞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陳奕廷